

国际经济法论丛

既往不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Let Bygones Be Bygones: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韩立余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既往不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Let Bygones Be Bygones: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韩立余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既往不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韩立余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4

(国际经济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5165 - 5

I . 既 … II . 韩 … III . 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贸易 - 国际争端 - 研究
IV .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081 号

书 名: 既往不咎——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著作责任者: 韩立余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5165 - 5 / D · 228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30.25 印张 575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2008年7月18日,世界贸易组织发布专家组报告,裁决中国政府采取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措施违反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条的约束关税义务、第3条的国民待遇义务,且不能根据第20条的一般例外条款获得正当性。2008年12月15日,上诉机构基本维持了专家组的裁决。这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首次裁决中国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案件。它标志着中国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参与进入了新阶段。

2001年12月,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第138个成员,此后的过渡期几乎是平静度过的。2006年是中国入世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依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提起的21起案件中,针对中国的案件有3起。2007年是中国入世5年过渡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依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提起了13起争端解决案件。其中,针对中国提起的案件达4起,中国提起的案件有1起。有关中国的案件占全年提起案件的近40%。

2007年11月29日,中国与美国就美国诉中国出口补贴问题达成了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美国政府表示,中美协定的达成,表明自己通过各种法律途径积极解决对华贸易争端的政策取得了胜利。而其他人士表示,美国已经发现,诉讼威胁能让中国政府集中精力,从而更有可能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欧盟贸易专员彼得·曼德尔森表示,欧盟效仿美国,增加准备用于对付中国政府的法律武器,以解

决贸易争端。^①

2008 年年初,美国贸易代表苏珊·施瓦布指出,美国的对华贸易逆差是“不可持续的”。2008 年将是关键的一年,世界贸易组织将作出影响中美商贸交往的一系列里程碑式决定中的第一项。美国今年可能对中国提起若干项新诉讼。^②

也许是为苏珊·施瓦布的上述看法作注脚,2008 年 2 月 13 日,世界贸易组织审理美国诉中国汽车零部件的专家组发布中期报告,几乎全部支持了美国对中国提出的指控。虽然该报告并不是专家组最终发布的报告,但基本上已经反映了专家组的主要观点和结论。2008 年 7 月 18 日,世界贸易组织发布专家组报告,其结论与中期报告无异。从该报告可以看出,在专家组程序中,中国几乎无一法律点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中国政府于 2008 年 9 月就专家组报告提起上诉。这一案件表明,无论是争端解决制度的利用还是国内措施的制定与实施,中国还有许多事要做。

2008 年前半年中,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共提起 9 起申诉,其中针对中国的申诉为 3 起。2008 年底和 2009 年初又有 3 个成员对中国的补贴措施提出申诉。而中国政府也于 2008 年 9 月就美国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多项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正式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诉(正式磋商要求)。

上述信息表明,在今后的时间里,一方面,中国将越来越成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起诉的对象。也许是基于中国成为集中被诉对象的担心,中国政府在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的完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议案中,建议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起的诉讼每年不超过 2 起。但实际上,美国对中国在一年里提起的诉讼已经超过 2 起,而且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也对中国提起了解决争端的要求。其他成员没有对中国提起诉讼只是暂时的,只是使中国作出更大让步的一种策略,一旦这种策略效果不佳,将会转向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欧盟已经表现出了这种倾向。

另一方面,中国也会更积极地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与其他成员的贸易争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解决相互之间的争端,是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体制为其成员所提供的一种正常贸易的争端解决方式。这种多边的争端解决制度将提供双边争端解决方式所不具备的优势,像厄瓜多尔对欧共体的申诉、阿提瓜对美国的申诉,都取得了胜诉的结果,而如果凭借双边实力来解决,则无异于蚍蜉撼树。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并不排除双

① 《中美 WTO 纷争达成和解》,载《参考消息》2007 年 12 月 1 日第 4 版。

② 美国贸易代表施瓦布称,美对华逆差“不可持续”,载《参考消息》2008 年 1 月 26 日第 4 版。

边解决方式,相反它鼓励成员自己解决争端,“争端双方接受的解决办法是首选办法”。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为成员解决争端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因此,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是机会而不是威胁,是选择而不是被迫。从法律意义上讲,是权利,而不是义务;如果说义务,它只是表明成员不能不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单方面认定其他成员采取的措施违法、单方面决定报复措施。美国 301 条款适用受到限制,就是明显的例子。^①

相对于许多国家,我国是多边贸易体制中的迟到者。一方面,我们没有参与这一体制的设计,目前仍是这一体制的被动适应者;另一方面,我国参与这一体制的时间较短,还没有丰富的经验更好地认识、处理相关问题。中国入世为中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但我们已经看到了我们的入世谈判因缺乏经验而暴露出的不足,而这些不足增加了我们更好地适应多边贸易体制的困难。由多边贸易机制的随跑者变成领跑者,我们有二万五千里长征路要走,而现在只是走完了第一步。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时,也正是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面临挑战之时。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会议发起的多哈发展回合目前仍陷于僵局,而双边和地区性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实施则如火如荼。另一方面,中国经济蓬勃发展之时正是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经济低迷之际。正在兴起的贸易保护主义将矛头直指新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因此,在一段时间内,中国很可能成为一些国家国内政策和外贸政策的“替罪羊”。在这种背景下,多边贸易体制将为中国提供最大的保护,为中国权利和利益保护提供基本底线,使中国最大程度地免于以邻为壑政策的损害。

但多边贸易体制只为保护中国利益提供法律框架和可能,真正捍卫中国利益需要中国自己利用现有规则为自己申诉和辩护。鉴于我国成为贸易争端对象的潜在性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保障性,深入研究、把握、应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就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商务部部长在 2008 年年初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要求,“善于运用多边规则处理贸易争端。加入世贸组织,为我国在多边框架下化解贸易争端、稳定双边经贸关系创造了条件。要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与配合,争取更多支持。认真抓好世贸组织争端案件的应诉工作,争取对我最有利的结果。对其他成员损害我利益的行为,也要善

^① US-Section 301, WT/DS152. 参见韩立余:《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 (上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3—65 页。

于运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①

相对于中国政府较晚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实践，中国学者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研究要早得多。最初的研究人员主要来自于经济学家，如汪尧田教授等。在中国申请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中国法学界也开始了对这一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研究，其中争端解决制度研究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方面。1995 年，华东政法学院的朱榄叶教授即编辑出版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案例分析》，开国内研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制度的先河。1996 年武汉大学的曾令良教授出版了《世界贸易组织法》，这是国内最早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专著，其中涉及争端解决制度的内容。1998 年武汉大学的余敏友教授出版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法律与实践》，成为国内最早专门研究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专著（2001 年修订以《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论》出版）。2000 年赵维田教授出版《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代表了我国当时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研究水平，其中争端解决部分奠定了其后来的《WTO 的司法机制》（2004）的基本观点和理念。中国入世之前及之后，中国迎来了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研究的新高潮。朱榄叶教授继续出版了多卷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韩立余出版了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GATT/WTO 案例及评析》系列，王贵国出版了《世界贸易组织法》（2003）。中国“入世”后，中国政府部门中直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工作人员结合自己的经验撰写、出版了多种书籍，包括杨国华的《WTO 争端解决程序详解》（2004）、《中国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专题研究》（2005），纪文华、姜丽勇的《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中国的实践》（2005）、《实践中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1995—2007）》（2007）等。学者的研究也进一步深化，与争端解决有关的专著增多，例如贺小勇教授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与中国对策研究》（2006）、张东平的《WTO 司法解释论》（2005）、张乃根教授的《WTO 争端解决机制论——以 TRIPS 协定为例》（2008）。与此同时，我国也翻译出版了世界上著名 GATT/WTO 学者的著作，如约翰·杰克逊的《GATT/WTO 法理与实践》、《世界贸易体制》，约斯特·鲍威林的《国际公法规则之冲突》等。除上述作品外，我国学者还出版了许多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争端解决制度的书籍，编写出版了多种世界贸易组织法教材，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法学文章也散见各种报刊，不胜枚举。

上述研究成果，各有特色。有的以论证见长，有的以结论著称，有的介绍具

^① 陈德铭：《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开创商务工作新局面》，载《国际商报》2008 年 1 月 21 日 A7 版。

体做法,有的探讨背后理念,雅俗共赏。作者们根据自己的兴趣、经验、专长,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包括争端解决制度在内的世界贸易组织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介绍、探讨和分析,为我国了解、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事务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成为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争端解决制度的基础。

但也应该看到,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实践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也考验着现有的争端解决制度,需要对新问题和现制度进行不断的、深入的研究和再研究;同时,争端解决的新实践也考验着我们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的一些研究成果由于出版较早未能反映新的实践,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更新已有的认知和成果。世界贸易组织内部也在进行着完善争端解决制度的谈判,许多成员提出了自己的完善建议。这些情况都要求我们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要与时俱进。

此处的研究成果,是作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认知角度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一种诠释。它只代表一家之言、一管之窥,旨在丰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由于作者时间、精力和能力的局限,该成果肯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或缺陷,也难免挂一漏万、表述不清。诚请大家批评指正。如果该成果能够成为大家批判的靶子从而加深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认识和应用,如果对该成果的批判有理有据从而使作者获得新知,作者将荣幸之至、深表谢意。

韩立余

2009.4

目

录

第一部分 制 度 篇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制度概述 / 3

第一节 争端解决制度与规则 / 3

第二节 争端解决制度的机构设置 / 6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及特点 / 7

第四节 争端解决方式及争端类型 / 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非典型组织性 / 11

第一节 从非组织向组织的转变 / 11

第二节 成员集体管理的组织 / 1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的权力 / 1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集体与个体的角色转换 / 22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义务的性质 / 2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国际商业契约性 / 27

第二节 成员义务的相互性 / 33

第三节 国际义务与国内义务的脱节 / 35

第四章 争端解决制度的价值取向 / 43

- 第一节 争端解决裁决的是非判断价值 / 43
- 第二节 独特的违约救济措施 / 46
- 第三节 既往不咎的未来导向 / 52
- 第四节 正当程序的权利导向 / 55

第二部分 程序篇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61

- 第一节 磋商的性质 / 61
- 第二节 磋商的作用 / 62
- 第三节 磋商与设立专家组申请的关系 / 63
- 第四节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 65

第六章 专家组程序 / 67

- 第一节 专家组程序概说 / 67
- 第二节 发起专家组程序的权利及管辖权 / 73
- 第三节 设立专家组的申请 / 91
- 第四节 专家组的权限范围 / 110
- 第五节 专家组的职责 / 127

第七章 上诉审查程序 / 138

- 第一节 上诉审查程序概述 / 138
- 第二节 上诉权 / 140
- 第三节 上诉机构的权利和职责 / 154

第八章 裁决执行程序 / 162

- 第一节 裁决执行程序的作用 / 162
- 第二节 21.5 程序 / 164
- 第三节 中止减让与 22.6 仲裁程序 / 183

第三部分 技术篇

第九章 WTO 争端解决的法律适用 / 205

- 第一节 确定成员权利义务的适用协定 / 205

第二节 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性 / 208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解释 / 215

第一节 解释的必要性 / 21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规则解释的内在指引 / 21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现有解释方法 / 222

第四节 应注意的问题 / 227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减让承诺表的解释 / 229

第一节 减让承诺表的种类及内容 / 229

第二节 减让承诺表的地位和特点 / 231

第三节 减让承诺表的解释原则 / 234

第四节 解释原则在减让表解释中的具体应用 / 237

第五节 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方法 / 242

第十二章 善意原则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适用 / 244

第一节 对善意原则的一般认识 / 244

第二节 国际法中的善意原则 / 24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中的善意原则 / 253

第四节 结论 / 266

第十三章 WTO 争端解决中的案例法方法 / 269

第一节 判例法的特点及要素 / 269

第二节 案例法方法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产生与发展 / 274

第三节 中庸之道的案例法方法 / 280

第四节 WTO 案例法方法示例分析 / 286

第五节 WTO 案例法方法对我国的挑战 / 317

第十四章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举证责任 / 320

第一节 引言 / 320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 / 321

第三节 不同诉因下的举证责任 / 325

第四节 条款定性对举证责任的影响 / 327

第五节 举证责任与证据提供 / 331

第六节 专家组在举证责任中的作用 / 334

第四部分 展望篇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规则的完善与澄清 / 341

-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评价 / 341
- 第二节 争端解决规则的审议及修改过程 / 346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完善建议的内容 / 348
- 第四节 对完善建议的分析与评论 / 392

第十六章 中国对争端解决机制的认知与应用 / 415

- 第一节 中国完善争端解决制度的提案及其评析 / 415
- 第二节 中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应用 / 421
- 第三节 中国经验及其局限 / 430
- 第四节 中国未来参与 WTO 争端机制的预期 / 438

结论 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制度 / 444

附录 DSB 审结的争端数据分类表 / 452

参考书目 / 470

第一部分

制度篇

世界贸易组织脱胎于 1948 年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制度的继承和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建立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以及近 50 年的实践基础之上的。相对于一般国际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自足性，具体体现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制度、实质权利义务条款等初级义务和争端解决规则的次级义务上。研究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不能脱离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作为一个具有国际法人格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的纪律主要体现在成员间的相互权利义务上，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的多边性以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双边性为基础。体现在争端解决上，这一特征表现为争端解决程序中争端方的主导性、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判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在于维持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在于恢复被破坏的贸易关系平衡，因此，被裁决违反义务的成员执行裁决的方式主要是终止或修改违法措施，而不是对违法措施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上的补偿。这体现了既往不咎的价值追求。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争端解决制度与规则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以下简称《WTO协定》)正式成立、运作。《WTO协定》确立了多边性的世界贸易组织制度,其中争端解决制度是该制度中最核心、最独特的部分。正如世界贸易组织第一任总干事鲁杰罗所指出的:“如果不提及争端解决制度,任何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就的评论都是不完整的。从许多方面讲,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支柱,是世界贸易组织对全球经济稳定做出的最独特的贡献。”《WTO协定》附件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以下简称《谅解》)^①,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统一争端解决制度的规则。

与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一样,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也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GATT 1947 第 22 条“协商”和第 23 条“利益的丧失或受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基本的争端解决条款。缔约方全体于 1958 年 11 月通过了《第 22 条关于影响若干缔约国利益的程序》^②,1966 年 4 月 5 日通过《第 23 条的程序》^③,

① 《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4—379 页。

② Consultation under Article XXII, Procedures adopted on 10 November 1958, L/928, 21 November 1958.

③ Procedures under Article XXIII-Decision of 5 April 1966, L/2644, 25 April 1966. 世界贸易组织官方网站截至 2007 年底还没有公开,中文参考译文见余敏友:《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法律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5—246 页。

1979年11月28日通过《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①,1982年11月通过的部长会议宣言包括了争端解决部分^②,1984年11月30日通过了《争端解决程序决定》^③,1985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通过了《按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3条第2款建立总协定专家组通常采取的内部工作程序》^④,1989年缔约方全体又通过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改进措施的决定》^⑤。此外,1979年东京回合达成的一系列守则中也含有争端解决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都标志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制度的逐步完善和强化。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制度革命性的继承和发展。其中最革命之处是争端解决程序的准自动化和上诉制度的建立。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争端解决报告的通过、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授权,除非争端解决机构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否则相关申请或报告即获得通过,产生了对相关成员的约束力。争端解决机构这一实质上的一票通过规则,从程序上改写了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争端解决制度的面貌,使得争端解决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任何成员都不可能通过自己的力量阻碍争端解决程序的进行。同时,与一票通过制相适应,为了避免专家组审理案件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错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设立了上诉制度,由常设性的上诉机构对专家组做出的报告进行法律上的审查。还是鲁杰罗说得好:“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体制相比,新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从一开始就更有力、更自动、更可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包括下述五个部分:第一,《谅解》(不包括附录);第二,《谅解》适用的相关协定中包括的争端解决程序;第三,《谅解》附录2中所指明的相关协定中所含的特殊或附加的规则和程序;第四,《谅解》附录3的(专家组)《工作程序》和上诉机构制定的《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五,审理特定案件的专家组或上诉机构为审理该案件所制定的仅适用于这一争端解决的工作程序。

在上述五个组成部分中,《谅解》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中最基本、

①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Notification, Consult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urveillance, adopted 28 November 1979, L/4907, 3 December 1979.

②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adopted on 29 November 1982, L/5424, 29 November 1982.

③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 Fortieth Ses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ction taken on 30 November 1984, L/5752, 20 December 1984.

④ 中文参考译文见余敏友:《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法律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8—263页。

⑤ Improvement to the GATT Settlement Rules and Procedures, decision of 12 April 1989, L/6489, 13 April 1989.

最重要的部分,普遍适用于各相关协定。第二部分中各相关协定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是将根据各相关协定产生的争端导入“谅解”所规定的一般解决制度的链接性规定或特殊、附加规定,其范围大于特殊或附加规定。《谅解》附录 2 列明的特殊或附加的规则和程序是相关协定中的特别规定,“谅解”的规则和程序与这些特殊或附加的规则和程序存在差异时,应以特殊或附加程序为准。但在实践中,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总是尽可能协调地解释、适用前述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只有在不能同时满足两部分的要求时,才优先适用特殊或附加的规则和程序。尽管如此,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只是对特定的具体事项的特殊或附加规定,不能取代“谅解”对整个争端解决制度的规定。这几个部分,是对成员的程序权利的直接规定。第四部分是专家组或上诉机构一般工作程序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和程序性,是争端解决的正当程序要求的具体体现。第五部分是个案程序,只对该案的参与方和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有约束力。

《谅解》适用于该谅解附录 1 所列协定(即相关协定)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规定所提起的争端。这些协定包括:(1) WTO 协定;(2) 多边贸易协定,包括附件 1A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附件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3) 附件 4 中的《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和《政府采购协定》。另外,1996 年在新加坡部长会议中制定的《信息技术产品协定》也属于附件 4 意义上的协定。在这些相关协定中,既包括了组织性协定,例如《WTO 协定》,也包括了规则性协定,例如其他协定;既包括了实体规则性协定,例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包括了程序性规则协定,如《谅解》。

上述相关协定中,附件 1A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是一些货物协定的总称,具体包括了下列法律文件或协定:(1) 《关于附件 1A 的总体解释性说明》;(2)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3) 十二个相关协定:《农业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反补贴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根据附件 1A 的解释性说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与其他十二个协定的规定冲突的范围内,十二个协定的规定优先适用。根据规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有效期为 10 年,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终止。

相关协定中所含的特殊或附加规则与程序,仅适用于根据各相关协定所产生的争端解决。这些协定及特殊或附加的规则与程序是:《实施卫生与植物卫